



一、永康區大橋國小志願服務政策規劃與推動

二、編列年度預算：

本校志工團經費由輔導處統籌規劃，並向家長會提出年度預算申請，經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核銷。志工保險費由學校預算支應，以確保志工權益與服務安全。志工團每學年編列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表1-大橋國小113學年第1學期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記錄(有關志工團部分)

案由四：113學年度家長會經費計畫及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第17條第2項，家長會各項支出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學校擬具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
- 二、113學年度家長會經費計畫及預算如下，提請審議。

3. 輔導室學務支出項		4. 總務處學務支出項	
項目	預算金額	項目	預算金額
特教班校外(才藝)比賽、戶外教育(租車費、保險費、誤餐費、道具製作費等)	30,000	各項活動之佈置	200,000
榮譽卡、讚美卡(榮譽卡製作)	40,000	各項活動之獎品、禮物(運動會、畢業典禮、新生始業)	100,000
學生生日禮物(學生每人以30元計(含特教班、幼兒園))	63,000	兒童節禮物	100,000
補助志工團團費	50,000	校慶服裝	200,000
各項主題活動競賽獎勵(照本校刊、母親節、教師節、新年代表字獎勵、校慶比賽等)	45,000	校慶紀念品	200,000
設施更新	72,000	校園消毒、綠化美化、花木修剪	30,000
小計:	300,000	改善教室學環境	200,000
		雜支	16,019
		小計:	1,046,019

113學年度各處室需家長會支援總預算金 \$25,92,019元

決議：通過

表2-大橋國小113學年第1學期學生家長委員會會議記錄(有關志工團部分)

案由四:113學年度家長會預算審識

家長會務支出710,000元、教務處233,000元、學務處290,500元、輔導室288,750元、總務處880,000元、志工團50,000元。

決議:通過。